

#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社會工作室

## 暑期醫務社會工作實習計畫

### 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發揮本院教學功能，提供學理解論與實務相結合之機會，並培植醫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。
- (二) 藉由社工實習生實務訓練培養醫務社工之專業與倫理，整合理論與臨床實務之經驗。
- (三) 協助實習學生建立專業知能、臨床實務技巧，增進對醫務社會工作領域認識及做為未來就業之參考。

二、暑期實習時間：115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21 日共計 320 小時。

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~12:00 下午 13:00~17:00。

三、實習地點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三重院區：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）  
(板橋院區：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)

四、實習學生資格：修習過個案、團體、醫務社會工作，且對醫務社工領域有濃厚興趣之社會工作學系大三學生。

五、招收名額：預定 2 名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疾病知識初探：醫師講授常見疾病認識及探討病患預後狀況，嘗試跨領域討論醫務社工可協助事項。
- (二) 個案工作：各科病房認識及個案觀摩、試接到獨立接案、參與個案討論，到實習最後一週召開個案研討會做為成果報告。
- (三) 團體工作：參與三重院區志工團體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。
- (四) 行政工作：觀察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流程、本院醫療救助金捐款來源及的補助方式，社會資源連結整理等行政事務。
- (五) 志願服務：認識志工隊隊務、督導管理及志工在職教育等。

七、申請時間及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寄達時間：115 年 2 月 11 日截止受理(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檢附資料：自傳、履歷、實習計劃書、成績單。

(三) 收件單位：本院社會工作室詹秀琴主任

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

八、實習規定：

- (一) 實習報到第一天學生需先至教研部繳交實習費用 2000 元、體檢表，及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。
- (二) 實習學生每日出勤需打卡記錄，若要請假則務必事先向督導請假。
- (三) 實習單位之書面資料，若未經單位主管許可，嚴禁擅自拷貝；尤其有關醫院和個案資料不可任意發佈或轉傳。
- (四) 實習單位之書面資料，若未經單位主管許可，嚴禁擅自拷貝；尤其有關醫院和個案資料不可任意發佈或轉傳。
- (五) 有事需離開辦公室前，請務必至社工室告知行蹤，以利團隊聯繫。
- (六) 實習期間若遇到颱風來襲，請依台北市、新北市人事行政局之公告。
- (七)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實習狀況須配合疫情及政府與本院相關規定作調整。

九、實習評核：

- (一) 實習狀況：以實習評量表、實習作業（內容將於實習前提供）繳交、工作態度、指定工作執行狀況等狀況評核。
- (二) 出席狀況：請假、遲到早退等出缺席次數。

十、若有任何想法或疑問，歡迎來電：(02)2982-9111 分機 3501 詹主任